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港口”，原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收到了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函》，为了更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招商局集团拟对 2018 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以下简称“本次承诺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本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实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股票代码：00144.HK）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招商港口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针对在招商港口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比重的承诺和拟采取的措施的事宜，招商局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赤湾将成为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资产管理平台和国内资本运营平台，并以此为平台深度参与国内区域港口资产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内上市资产规模，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至五年内，使得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净资产不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二、原承诺履行进展及延期原因

自承诺作出以来，为切实履行承诺，招商局集团近年以招商港口作为港口投资运营的重要载体，积极推动其业务拓展及区域港口资产整合。承诺出具至今招商港口已完成的重要对外投资主要包括：2019 年 2 月，招商港口全资子公司以 30 亿元现金认购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港”）增发的 16.06 亿股，交易完成后，招商港口合计控制湛江港股权提升至 58.35%，并将湛江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7 月，招商港口开始支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SH）破产重整并同时战略投资，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商港口直接和间接持有安通控股约 10.62% 股权；2022 年 9 月，招商港口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出资 141.14 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代码：601018.SH）非公开发行的 36.47 亿股 A 股股票，认购完成后，招商港口合计持有宁波港 23.08% 的股权，成为宁波港第二大股东。

按照截至 2023 年末的财务审计数据，招商港口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144.HK）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及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144.HK）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两项指标相较承诺期初均已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受近年来港口行业发展态势、港口市场投资与整合的趋势变化，以及内部跨境交易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等因素影响，招商局集团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履行承诺面临较大困难。鉴于原承诺即将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届满，经测算，承诺事项预计无法在承诺期末达成，故招商局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近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函》，招商局集团拟将原承诺期限延长五年，承诺内容如下：“招商港口将继续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资产管理平台和国内资本运营平台，并以此为平台深度参与国内区域港口资产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内上市资产规模，在未来的五年内（2029年11月3日前），使得招商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的净利润不超过招商港口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招商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净资产不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四、本次承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内容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会议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招商局集团本次拟变更招商港口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其余 6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招商局集团本次拟变更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变更承诺事项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函》。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